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

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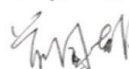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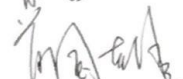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
(盖章) 公司 

电话: 13600412231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
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
地段兴达大道处

编制单位: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
(盖章) 公司 

电话: 13600412231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
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
地段兴达大道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兴达大道处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工程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2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4、《关于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316 号，2018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 ³ 。 2、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8.3%。项目实际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1,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340.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0.7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成品区、堆料区、水磨区、干磨区、生产加工区等。	项目占地面积 1340.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0.7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成品区、堆料区、水磨区、干磨区、生产加工区等。	一致
2	环保工程	一个沉淀池,总容积 245m ³ (长 10m×宽 7m×深 3.5m)	一个沉淀池 (规格:长 10m×宽 7m×深 3.5m,容积 245m ³)	一致
3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一个 (规格:3m×2m×1.5m,容积 9m ³)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	仿型机	2	1	未变更
2	桥切机	3	3	未变更
3	线条机	1	0	未变更
4	水刀机	1	0	未变更
5	倒边机	2	1	未变更
6	雕刻机	1	0	未变更
7	天车	2	1	未变更

图2-1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大板	18000m ²	约 1300t (密度约 2.6t/m ³)
2	云石胶	8 桶/ (22kg/桶)	外购
3	树脂	1 桶/ (220kg/桶)	外购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湿法作业和收尘房喷淋用水), 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员20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0.40t/d, 即约120.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36t/d, 即约108.0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喷淋用水, 包括沉淀池循环水和自来水补充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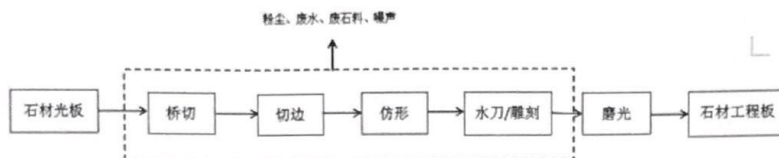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石材光板，经过桥切、切边、仿形、水刀/雕刻、磨光工序后即成为产品。

项目桥切、切边、仿形、水刀/雕刻、磨光工序均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石料和沉淀渣作为建筑材料和砖厂材料，出售给相应企业回收利用。

（1）桥切

将外购的石材光板切割成所需形状及尺寸的原料，该工序属粗加工工序，本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有废水、粉尘、噪声及废石料产生。

（2）切边

将经过桥切工序的半成品进行修边切角，主要将不平整的边界进行切角修边，此阶段有废水、粉尘、噪声、废石料产生。

（3）仿形

经过切边工序后，按需求的形状仿形定形，此阶段有废水、粉尘、噪声、废石料产生。

（4）水刀/雕刻

按照客户的需要进行水刀雕刻形状，此阶段有废水、粉尘、噪声、废石料产生。

（5）磨光

对石材工程板进行磨光，即为成品。此阶段为湿法作业，有废水、粉尘、噪声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柜喷淋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即 10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距离周边山林的树木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沉淀池（规格：长 10m×宽 7m×深 3.5m，容积 245.0m³）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石材在桥切、仿型、修边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粉尘被喷淋水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加工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倒边机、切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5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 65.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 70%）产生量约 130.0t/a，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 原材料空桶

项目年约产生云石胶空桶 8 只，树脂空桶 1 只，产生的空桶由供应商云城区汇力五金店回收利用。原材料在厂区内分类放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桥切、切边、仿形、水刀/雕刻打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湿法作业没被去除的无组织粉尘经过收尘设备收集后采取水喷淋的处理方法处理。项目干法作业设置密闭收尘房，并配备一个集气罩和一套水幕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切割和磨光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这个设置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到外环境中。因此，项目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有机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厂区周围的树木灌溉用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仿形机、线条机、水刀机、倒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屏障等措施，厂房隔声及经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等。

废石料和沉淀渣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316 号，2018 年 12 月 24 日），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根据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5.2 质量控制

1、噪声校准质控数据

单位:dB(A)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值 dB (A)	示值误差	评价
2019-01-07	昼	监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9	94.0	-0.1	合格
	夜	监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9	94.0	-0.1	合格
2019-01-08	昼	监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夜	监测前校准值	93.9	94.0	-0.1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4.0	94.0	0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流量质控数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标准流量 (L/min)	标准示值 (L/min)			平均值	示值偏差	备注
崂应2020	HQYQ014	2019-01-07	0.2	0.198	0.200	0.202	0.200	0	标准流量计： 皂膜流量计： HQYQ072、 HQYQ073、 HQYQ112
		2019-01-08	0.2	0.198	0.202	0.200	0.200	0	
崂应2020	HQYQ014	2019-01-07	0.2	0.196	0.202	0.196	0.198	-0.1	
		2019-01-08	0.2	0.202	0.200	0.202	0.201	0.05	
崂应2030	HQYQ002	2019-01-07	100	99.7	101.0	100.1	100.3	0.3	
		2019-01-08	100	99.6	99.8	101.1	100.2	0.2	
崂应2030	HQYQ003	2019-01-07	100	99.9	99.8	99.5	99.7	-0.3	
		2019-01-08	100	100.2	100.3	99.6	100.0	0	
崂应2030	HQYQ004	2019-01-07	100	100.2	99.5	100.1	99.9	-0.1	
		2019-01-08	100	99.9	99.9	99.7	99.8	-0.2	
崂应2030	HQYQ005	2019-01-07	100	99.6	100.3	99.8	99.9	-0.1	
		2019-01-08	100	99.5	99.7	100.1	99.7	-0.2	
崂应3012	HQYQ035	2019-01-07	25	24.3	24.6	25.5	24.8	-0.8	
		2019-01-08	25	25.4	25.4	24.3	25.0	0.4	
崂应3012	HQYQ031	2019-01-07	25	24.7	25.3	25.2	25.1	0.4	
		2019-01-08	25	24.6	25.4	25.1	25.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O1 厂界边参照点 (上风)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19-01-07~ 01-08
	O2 厂界边监控点 (下风)		
	O3 厂界边监控点 (下风)		
	O4 厂界边监控点 (下风)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南侧外一米	昼间、夜间 Leq (A)	2019-01-07~ 01-08
	N2 厂界西侧外一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用作距离厂区附近林地灌溉用水;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因此项目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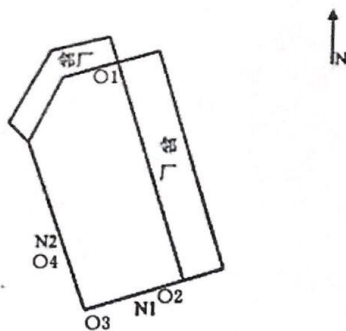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N: 噪声监测点位、O: 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工况使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 详见下表。

表 7-1 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当天生产负荷
2019-01-07	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80.0%
2019-01-08	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	42.5 平方米	85.0%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07 ~ 2019-01-08			采样人员		易罗臣、陈德政、范加		
分析时间	2019-01-09 ~ 2019-01-11			分析人员		谭利春、吴扬杰、邓季惠		
环境条件	01-07:阴、气温:18.5℃、大气压:101.75kPa、风速:1.9m/s、风向:北风 01-08:阴、气温:17.8℃、大气压:100.91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2019-01-07	○1 厂界边参照点 (上风)	颗粒物	0.115	0.109	0.113	0.115	1.0	达标
	○2 厂界边监控点 (下风)	颗粒物	0.157	0.163	0.159	0.163	1.0	达标
	○3 厂界边监控点 (下风)	颗粒物	0.185	0.192	0.191	0.192	1.0	达标
	○4 厂界边监控点 (下风)	颗粒物	0.187	0.195	0.189	0.195	1.0	达标
2019-01-08	○1 厂界边参照点 (上风)	颗粒物	0.103	0.108	0.102	0.108	1.0	达标
	○2 厂界边监控点 (下风)	颗粒物	0.165	0.155	0.152	0.165	1.0	达标
	○3 厂界边监控点 (下风)	颗粒物	0.203	0.196	0.201	0.203	1.0	达标
	○4 厂界边监控点 (下风)	颗粒物	0.195	0.202	0.197	0.202	1.0	达标
备注: 1、废气浓度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表 7-2 可知,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易罗臣、陈德政、范加	
监测时间	2019-01-07 ~ 2019-01-08						
环境条件	01-07: 阴、气温:18.5℃、大气压:101.75kPa、风速:1.9m/s、风向:北风						
	01-08: 阴、气温:17.8℃、大气压:100.91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标准值		评价
2019-01-07							
N1	厂界南侧外一米	生产	61	5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一米	生产	62	51			达标
2019-01-08							
N1	厂界外东北一米	生产	60	5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一米	生产	61	50			达标
备注: 1、噪声监测时间: 06:00-22:00, 正常生产状态;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由表 7-3 可知, 连续 2 天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 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原材料空桶定期交由供应商云城区汇力五金店回收利用。

(4)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 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 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括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兴达大道处,项目占地面积 1340.74m²,总建筑面积 1340.74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

2018 年 10 月,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环评批复:《关于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316 号)。

8.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80.0%~85.0%,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距离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柜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沉淀池(规格:长 10m×宽 7m×深 3.5m,容积 245m³)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掏处置;原材料空桶定期交由供应商云城区汇力五金店回收利用。

8.4 环境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8.5 总结论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兴达大道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材用石材加工 C303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建管[2018]316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85.0%				
验收单位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所占比例 (%)	5.0				
投资总额(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0		所占比例 (%)	8.3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2GMM0X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增加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8〕316号

关于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兴达大道处，占地面积1340.74平方米，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云浮市环保局云城分局,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JYHB-YC-AY0023

用户编号: JY-QY-0047

石材加工废弃物 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 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国雄

电话：13600412231

公司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段兴达大道处

乙方：云浮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雷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瑞大厦8楼

业务联系电话：0766-8935002；

监控室电话：0766-8935003；

办公、传真电话：0766-8935001 邮箱：jyhb8520@163.com

微信公众号：洁源环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加工现场产生的石材废弃物的清运工作。具体范围包括：石材加工所产生废石浆、废石渣、石材边角料的装车及向外运输。甲方加工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大理石渣/大理石浆/花岗石浆/花岗石渣/边角料

二、合作方式



- 1、甲方有清运需求时，向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清运需求信息。
- 2、乙方收到甲方的清运需求信息后安排人员和车辆至甲方现场工作，并将安排的具体信息反馈给甲方；
-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采用包工（工作所需的水、电由甲方提供）的方式承接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废弃物清运工作。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印制的《石材废料运输处置联单》，清运工作开始前甲方按要求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核对运输车辆司机填写第二部分，然后把全部五联加盖公章后将后四联交运输车辆。第一联做为与乙方结算的凭据自行保存。联单做为结算和废弃物合规处置的凭证有唯一编号，甲方必须妥善保管，填写错误的必须注明“作废”并全部交回乙方保存，每次领用新单需提供已使用过的联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由2019年 1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

清运费用：天然大理石浆、渣：60元/M或39元/吨；

天然花岗岩浆：60元/M或39元/吨；

石材边角料：45元/M或26元/吨；

五、付款方式

每月10日、25日为结算日，乙方出具当期结算单给甲方，甲方收到结算单后三日内将结算金额足额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有异议两日内提出）。乙方将结算单发送到甲方指定通讯方式视为已送达。



乙方每月末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开具当月发票给甲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企业信息及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接收乙方信息的邮箱等。如实填写乙方要求填写的信息。
2. 准许乙方车辆及人员入场，确保清运道路的畅通，必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
3.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水电。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确保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废弃物为普通废弃物，不含国家规定需要特殊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废弃物。
6. 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涉及的领域上合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清运车辆和作业人员对甲方产生的石材废弃物进行清运服务。
2. 提供云浮市石材加工企业环保云平台并确保平台的运行，在平台不能正常服务时提供人工服务。
3. 正常情况下收到乙方的清运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安排清运工作完成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通报，并说明恢复服务的时间。
4. 对清运作业人员和车辆负全部安全责任。
5. 确保清运的废弃物完全按照实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并对此

负全部责任。

6. 按合同收取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清理进度，按延误时间计算误工费给乙方；误工费按单次服务费10%/小时计算；

2、甲方确保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加工废弃物为普通废弃物，不含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甲方保证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加工废弃物为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在废弃物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清运工作。

4、乙方对清运过程负全部责任（包括废弃物收集、运输延途、送至合规处置点），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无法为甲方安排清运工作时，甲方有权外请第三方进行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签订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清运工作交给第三方清运的，经乙方证实后，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八、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合同；

2. 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可解除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依照《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九、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政府部门按相关规定查询及要求提供时不受此限。

2. 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人民币贰万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出现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解决或者向清运工作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十一、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国雄

联系电话：13600412231

接收通知方式：252458162@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2GMMJ0X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云浮分行

账户：6228480128244576079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4日

乙方：云浮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经办人：蔡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16YKP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账户：2020 0021 0920 0402 293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4日



附件3 废桶回收协议

化工原料废弃桶回收协议

甲方：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姓名：曾国雄 电话：13600412231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兴达大道处

乙方：云城区汇力五金 姓名：莫力 电话：1350998710

地址：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8 年 12 月 2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再利用；

2、乙方在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8.12.2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8.12.2

附件4：夜间不生产证明

证明

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司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兴达大道处,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的加工和销售,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附件5: 检测报告



201712110881

监测报告

（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 000181 号

项目名称: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楼601
网址: <http://www.zqhq.com>

邮编: 510730
电话/传真: 020-38839640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 3、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 4、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邮编：510730

电话（传真）：020-38839640



一、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云浮市端礼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浮市端礼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会杨木桥地段兴达大池处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1厂界边参照点(上风)	颗粒物	2019-01-07 ~ 2019-01-08 (2天,每天3次取样)
	○2厂界边监测点(下风)		
	○3厂界边监测点(下风)		
	○4厂界边监测点(下风)		
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外南侧一米	昼间、夜间 Leq (A)	2019-01-07 ~ 2019-01-08
	N2厂界外西侧一米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1250-1CN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四、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07~2019-01-08			采样人员 易罗臣、吴德政、范加				
分析时间	2019-01-09~2019-01-11			分析人员 潘利春、吴俊杰、邓季康				
环境条件	01-07:阴,气温:18.5℃,大气压:101.75kPa,风速:1.9m/s,风向:北风 01-08:阴,气温:17.8℃,大气压:100.91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2019-01-07	O1厂界边线监测点(上风)	颗粒物	0.115	0.109	0.113	0.115	1.0	达标
	O2厂界边线监测点(下风)	颗粒物	0.157	0.163	0.159	0.163	1.0	达标
	O3厂界边线监测点(下风)	颗粒物	0.185	0.192	0.191	0.192	1.0	达标
	O4厂界边线监测点(下风)	颗粒物	0.187	0.195	0.189	0.195	1.0	达标
2019-01-08	O1厂界边线监测点(上风)	颗粒物	0.103	0.108	0.102	0.108	1.0	达标
	O2厂界边线监测点(下风)	颗粒物	0.165	0.155	0.152	0.165	1.0	达标
	O3厂界边线监测点(下风)	颗粒物	0.203	0.196	0.201	0.203	1.0	达标
	O4厂界边线监测点(下风)	颗粒物	0.195	0.202	0.197	0.202	1.0	达标
备注:1、废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备注:1、废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4.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易罗臣、吴德政、范加
监测时间	2019-01-07~2019-01-08		
环境条件	01-07:阴,气温:18.5℃,大气压:101.75kPa,风速:1.9m/s,风向:北风 01-08:阴,气温:17.8℃,大气压:100.91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环评：环境噪声：2019-第000003号

第 4 页 共 4 页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标准值	评价
2019-01-02						
N1	东边厂界外一米	生产	61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N2	西边厂界外一米	生产	62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019-01-08						
N1	东边厂界外一米	生产	60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N2	西边厂界外一米	生产	61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备注: 1. 噪声监测时间: 05:00-22:00, 正常生产状态;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3. 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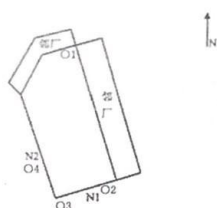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布点示意图 (N:噪声监测点位、O:无组织监测点位)

五、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工程质保措施,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 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7)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的要求进行;
- (8) 污染物质量控制结果如下各表所示:

（半通）标准规范 2019 年 0000000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数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标准流量 (L/min)	标准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L/min)	示值误差 (%)	备注
H21000	H21000	1月7日	0.2	0.198	-0.202	-0.202	
		1月8日	0.2	0.198	-0.202	-0.202	
H21015	H21015	1月7日	0.2	0.196	-0.204	-0.204	
		1月8日	0.2	0.202	0.202	0.202	
H21002	H21002	1月7日	100	99.7	-0.3	-0.3	校准流量
		1月8日	100	99.6	-0.4	-0.4	
H21003	H21003	1月7日	100	99.9	-0.1	-0.1	型号: H21003
		1月8日	100	99.8	-0.2	-0.2	
H21004	H21004	1月7日	100	100.2	0.2	0.2	H21004
		1月8日	100	100.3	0.3	0.3	
H21005	H21005	1月7日	100	99.5	-0.5	-0.5	H21005
		1月8日	100	99.9	-0.1	-0.1	
H21006	H21006	1月7日	100	99.6	-0.4	-0.4	H21006
		1月8日	100	99.8	-0.2	-0.2	
H21007	H21007	1月7日	100	99.7	-0.3	-0.3	H21007
		1月8日	100	99.8	-0.2	-0.2	
H21008	H21008	1月7日	25	24.3	-0.7	-0.7	H21008
		1月8日	25	24.4	-0.6	-0.6	
H21009	H21009	1月7日	25	24.7	-0.3	-0.3	H21009
		1月8日	25	24.6	-0.4	-0.4	

各废气采样器标准流量与标准流量示值偏差均 $\leq \pm 5\%$ ，表明监测期间，废气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 噪声校准数据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评价
2019-01-07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2019-01-8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合格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 ≤ 0.5 dB，表明监测期间，噪声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邵玉双

审核: 邵玉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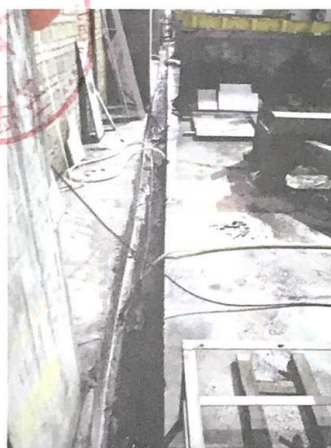
签发: 邵玉双

签发人职务: 环境技术人员

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附图



沉淀池和循环水泵、生产废水导流渠



一般固废堆放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共投入环保资金 10 万元,建成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竣工,2019 年 1 月启动验收工作,我司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

2019 年 1 月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检测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1 月完成了验收检测报告的编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内容,我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本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签订了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清运合同，建立清运台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为石材加工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我司将主要针对环保投诉情况和工程运行情况的变化进行不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 工程板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在云浮市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召开了“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兴达大道处。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为1340.74平方米，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t/d，即10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距离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沉淀池（规格：10.0m×7.0m×3.5m，容积约245.0m³）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水管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切边、修边、仿型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加工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桥切机、仿型机、倒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理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1.05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65.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70%）产生量约130.0t/a，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胶水空桶产生量约8个/年，存放至危废房定期交由云城区汇力五金店回收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的《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000181号)显示:

(一) 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80.0%~85.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 “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三) 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距离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其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 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五) 噪声验收结论。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

(六) 环境管理检查。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

（七）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原则上认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云浮市港汇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